

#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（2022）074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和静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预算 指标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你单位项目申报情况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和静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（第二季度）107.436639 万元。支出列“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支出”科目。

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及时兑付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防止资金沉淀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扶贫办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法〔2018〕143号）精神，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一同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1. 和静县2022年县本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16日



---

抄送：和静县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---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
---



#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度和静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欧阳 嵩133 8299	
主管部门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7.44		
	其他资金		0.00		
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<p>目标1: 为2022年全县脱贫户贷款金额20828万元进行贴息, 按照农行3.85%, 信用社4.65%的年利率, 贴息金额387万元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4938户13814人, 进一步加大脱贫户促进产业振兴, 提高脱贫人口贴息贷款的使用效益, 确保脱贫户受益。</p>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报户数		≥4938
			小额信贷贴息补贴人数		≥13814人
		质量指标	农行小额信贷贴息利率		3.85%
			信用社小额信贷贴息利率		4.65%
			小额贴息贷款还款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小额贴息发放完成时间		=9个月
			贷款及时发放率		100%
	成本指标	小额信贷贴息成本		≤107.44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享受贴息脱贫户户数		≥4938户
			享受贴息脱贫户人口数		≥13814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小额信贷贷款期限		≤3年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		≥98%
			涉及贴息金融部门满意度		≥98%
	填报人: 巴音花		联系电话: 19399163372		填报时间: 2022.6.15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